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6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再興
代　理　人　杜偉成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徐朝平
　　呂紹淵

聲請人聲請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費用。按聲請人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6 項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，其性質應屬非訟事件。查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0,763 元《計算式：聲請人聲請裁定准許收買價格每一普通股53.00000000 元x相對人所持有股份股數 10,937股＝580,763 元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 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1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聲請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